## 附件5

《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修订版）》修编说明

1. 修编背景

为了建立健全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16年，我县编制了《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府办〔2016〕5号）（以下简称“原预案”）并印发实施。

随着城市人口、产业发展，我县所面临的突发环境风险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增加，加之2019年我县机构改革，各个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已发生了变化，以及上位专项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原预案已不能满足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为了提升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高效、联动、可操作的应急体系，因此对我县原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修订。

本次修编主要涉及修订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修改内容 | 原预案 | | 本预案 |
|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调整 | 特别重大 | 1.死亡30人（含）以上，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 重大 | 1.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破坏；  4.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 较大 | 1.死亡3至9人，造成中毒（重伤）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地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增加了“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增加了“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增加了“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增加了“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增加了“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一般 | 1.死亡2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3.增加了“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4.增加了“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5.增加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 部门职责分工 | 涉及11个部门 | | 涉及30个部门、企事业单位、镇政府。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分工，更新了职能部门名称，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新增了“县应急管理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县执法局、县科工信局、武警中队、县人社局、县塔管会、县人民医院、县民政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工作职责。 |
|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无 | | 根据定安县环境风险源调研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归类了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类型，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 |
| 调整现场处置组 | 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理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技术组 | | 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专家组、联络员组。 |
| 预警级别及发布 | 1.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  2.黄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 |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县政府按规定审批发布，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及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红色预警：由县政府报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审批同意并视情决定，以省政府或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名义发布，或授权县人民政府发布。 |
| 其他 | 1.附件部分新增了“预案体系分类、建议补充应急物资储备表、定安县主要排污企业情况、定安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等资料及文件；  2.新增了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 | |